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208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志亮，男，1986年9月27日出生于山东省滕州市，XX，高中文化，公司职员，
；因本案于2021年5月19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20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志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闫慕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志亮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0月19日，被告人刘志亮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非法牟利，仍在网上以每单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15元的价格接单，按对方要求在数字天堂网站上封装打包并制作可供下载的虚假投资平台即“创兴证券”APP并向他人出售。

2020年10月20日至21日期间，家住上海市闵行区的被害人叶某在“创兴证券”APP上投资炒股被骗22万余元。

2021年5月19日，被告人刘志亮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刘志亮退赔2,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志亮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虚假投资平台的封装打包等帮助，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志亮具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视后续退赃退赔情况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志亮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在审理期间，被告人刘志亮退缴违法所得5,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志亮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刘志亮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且退缴违法所得，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志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被告人刘志亮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王岚
火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